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4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年第4期(总第22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文政发〔2025〕10号).....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文政发〔2025〕11号).....	13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山西省嘉隆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政发〔2025〕13号)	17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的通知 (文政函〔2025〕18号).....	19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原武装部吕凤鸣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批复 (文政函〔2025〕20号).....	25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住建局原职工建房等三宗土地确权登记的批复 (文政函〔2025〕21号).....	25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12号).....	26
--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13号）.....	3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14号）.....	3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文水县梧桐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临时标准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15号）.....	37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巩固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16号）.....	38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18号）.....	4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文水中燃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居民、非居民配气价格、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文政办函〔2025〕28号）.....	6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文政办函〔2025〕31号）.....	64

人事任免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赵新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8号).....	66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武元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9号).....	66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通 知

文政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新中国迎来 75 周年华诞，也是“十四五”规划稳步推进的关键节点。在这一重要时期，全县上下紧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重要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秉持稳中求进的方针，将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通过精心部署、协同推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全县经济发展展现出协

调共进、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

全年 GDP 达 129.2 亿元，增速 2.4%，全市第 6；社零总额 24.8 亿元，增速 1.7%，全市第 6；固投 41.8 亿元，增速 11.8%，全市第 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0.2%，全市第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1 亿元，下降 7.4%，全市第 9。

全局来看，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一路稳扎稳打、步步向前，具体表现为：

（一）多策并举，全方位推进经济
转型发展新征程

项目建设马力全开，发展动力强劲。全力推进总投资达 331 亿元的 216 个项目，发展蓝图加速铺展。吕梁建龙二期技改项目前期手续已完成，即将开工；山西交通科技园一期项目已投产，释放发展效能；耀源年产 6 万吨色母粒新材料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懋源能源独立混合储能、华电 100 兆瓦光伏发电等多个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开发区深化改革，迈向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成效显著。完成土地入市 7 宗 254 亩，19 个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承诺制，26 个立项项目享受领办代办服务，办事效率大幅提升。积极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签约”7 个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开工”4 个项目，总投资 16.7 亿元；“投产”3 个项目，总投资 5.65 亿元，达效率 100%。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速。百金堡产业园 500 余亩土地收储、东庄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土地划拨以及百金堡化工园区认定等工作稳步推进。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强势推进“综合窗口”改革，采用统一出证、统一发放模式，自助政务服务超市覆盖所有乡镇。“帮办代办”服务累计办理 4037 件，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扎实推进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工作，受理群众诉求 1.7 万余件，办结率 96.5%。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

批”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推广“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简化办事流程。着力化解“两不欠”问题，清偿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610 余万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市场主体活力激发，创新发展成果突出。积极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新增经营主体 5454 户，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全力打造高水平现代化产业链，帮助 2 户企业申报省级重点产业链“链核”企业，助推 10 户工业企业营收突破 2000 万元，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143 户。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3 户，鑫辉食品等 8 户企业通过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锦和建筑节能等 7 户企业通过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创新氛围浓厚。

（二）精准施策，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绘就崭新蓝图

稳粮保供，筑牢坚实根基。严守 4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推进单产提升工程，粮食产量达到 4.3 亿斤。1.85 万亩高标准农田开工，12 个乡镇 45 个村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累计完成作业 37.4 万亩。玉米、马铃薯等投保超 35 万亩，保险补助范围持续扩大。

脱贫衔接，铺就致富之路。排查走访 14.22 万户农户，为新纳入的 60 户 165 名监测对象落实帮扶，为 690 人发放交通补贴 34.13 万元。落实增收政策，“三保障”与饮水安全持续巩固。利用

四级衔接资金计划实施 103 个项目，开工率 100%，资金与项目匹配率 100%。

发展农业，描绘崭新篇章。实施“特”“优”战略，围绕我市“985”农业产业链打造 3 户链主企业，各级龙头企业已达 57 户。培育“文水肉牛”等区域品牌，成立 3 个肉牛产业示范联合体，发放贷款 3 亿余元。引入牛粪加工项目，吕梁润农绿色智慧特色高效农业示范项目快速推进，国家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落户文水。

改善环境，提升生活品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 18 个村的自来水管网铺设、39 个村的道路硬化工程。垃圾中转站加快建设，垃圾分类有序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能力持续增强。36.4 公里的“四好农村路”基本完工，农村户厕改造完成。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完成建设，新建殡仪馆已实现运营。

（三）多措协同，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

督察整改见实效，筑牢生态安全堤。直面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 29 个问题，基本完成销号；针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政治监督反馈的 4 项意见，已整改完毕并申请验收；省生态环保例行督察反馈的 5 项问题，3 项已完成整改；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反馈的 10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86 个，生态安全防线坚实铸就。

攻坚大气污染，绘就清新蓝天。全

力开展夏季臭氧与秋冬季大气综合污染防治，强化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加大 307 国道、320 省道等重点部位扬尘治理力度。实施美丽乡村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集中供热一体化向下曲等 3 个乡镇的 33 个村拓展。全年环境空气综合指数达 5.02，优良天数达 244 天，空气质量持续优化。

治水护河，再现澄澈碧波。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文水段、畜禽粪污处置站、磁窑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顺利完工。“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完工 5 个，160 余个黑臭水体完成治理。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多个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项目基本竣工，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修复生态，守护绿色家园。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总投资 60 万元的森林乡村项目、总投资 57.87 万元的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项目基本完成树木栽植，总投资 311 万元的中幼林抚育工程部分开工。危险废物管理继续强化，严密监管危废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流程。推进砂坑生态修复，已通过多种手段修复近 7000 亩。

（四）用心用情，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添群众幸福感

聚力城镇建设，焕发城市新貌。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3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速推进。堡子片区棚改安置房一期进展过半。“智慧城管”启用，与“天眼”及 9 处在建工程实

现监控共享，管理效率大大提升。同时，刘胡兰纪念馆旅游公路等一批道路完成提质改造，城乡交通路网基本完善。县城地下水处理厂建成，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完工，107个自备井关闭，城区排洪河渠防洪工程及时启动。

深耕教育事业，培育时代栋梁。全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整合撤并20所乡村学校，成立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投入1000余万元改善15所幼儿园办学条件。深化“县管校聘”改革，中高考成绩优异，清北达线4人，二本达线人数实现3年连续增长，27人在职业对口高考中排进全省前100名，中考600分以上人数增长17.4%。

推动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举办招聘会提供5000余岗位，建立170个基层就业社保服务点，开展724人次职业技能培训。县级公办托育中心竣工，乡村医疗实现人工智能辅助全覆盖。开展1732场文化惠民活动，文物普查工作扎实推进。3家公办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新建殡仪馆已运营，三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快推进。

严守安全底线，护航生产发展。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落实相关责任要求，常态化开展“敲门行动”，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50余个。秉持“零容忍”态度打击食品违法，查办81件案件，其中刑事案件21件，移送公安机关4起，罚没款

项576万余元，切实守护了食品安全。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辐射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全民国防教育、人民武装、安全生产、妇幼保护、青少年发展、文物保护、美育体育、文物安全、全民健身工作不断深化，档案史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防震减灾、生态保护补偿、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等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二、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过去一年，身处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我们勇挑重担、迎难而上、紧盯目标，全力投身经济建设，用心致力改善民生，收获的成绩来之不易。然而，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难题亟待解决：经济规模有限，产业布局不够合理、技术人才匮乏等短板未全部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公共资源分布失衡，民众幸福感与获得感尚有很大提升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城乡发展不均衡问题依旧突出。针对这些矛盾与问题，我们必须以强有力的举措，精准施策、重点突破、扭转劣势，推动经济社会继续稳健前行。

三、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加快构建以“六大基地”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推动经济稳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水平，约束性指标完成上级要求。在此基础上，各项工作力争取得更好的成绩。为实现以上目标任务，我们将聚焦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稳发展基石，紧抓开发区、专业镇、产业链建设，保“根茎”茁壮

专业镇蓬勃奋进。强扶持，增活力。探索建立专业镇培育的专项政策体系，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为专业镇发展筑牢根基。强合作，

育引擎。大力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创新平台和研发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添产业转型活力。拓市场，开路径。组织核心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和经贸活动，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企业品牌，为专业镇升级开辟新路径。

开发区质效升级。抓改革，提服务。集成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精准配置土地资源，加快桑村、百金堡、东庄产业园土地收储，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强设施，争认定。加快百金堡标准化厂房建设，同步推进消防救援站、废水事故应急池、危化品停车场等关键设施的建设。规范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停放和管理，为推动园区完成省级认定筑牢基础。保指标，保开工。扎实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开发区工业投资增速、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等考核指标顺利完成年度任务。

产业链深化拓展。精布局，强培育。深入落实链长工作制，聚焦特钢材料、白酒、光伏等10条重点产业链持续发力。全力推进吕梁建龙二期项目顺利进行，争取突破上下游瓶颈，推动产业向高端领域蜕变。支持白酒产业延伸产业链，建设规模化勾、兑、装生

产线，提升品牌附加值，向全国一流清香型优质白酒基酒基地进军。提高光伏产业链科技含量，助力晋能攻克“卡脖子”技术，形成完整产业链。强驱动，提效能。加大对“链主”企业的创新扶持。支持康欣药业加强生物技术应用，做大做强以菌物药为重点的中药产业。鼓励山西金地煤焦、金源煤化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延伸煤焦油等深加工产业链，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保协同，做生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引导大型铸造产业入驻产业园，积极发挥平台优势，使其带动中小微企业向高端铸件阶段迈进。鼓励模板产业“走出去”，同时开展招商，吸引龙头企业，打造产业集群，推动行业升级。

（二）固增速之本，赋能三大产业蓬勃发展，促“主干”繁荣

农业发展固本强基。强特色，提效益。围绕特色农业持续发力。加强品种选育和改良，打造地域品牌。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提高养殖效率和疫病防控能力。重科技，找人才。强化科技支撑，搭建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平台。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农业高端人才，与职业院校合作培养实用型农技人才。搞冷链，拓渠道。完善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配套建设产地仓储和冷链物流设施，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 6 -

创新赋能工业转型。高端化，破瓶颈。聚焦技术升级发力，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方向迈进，通过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促进产品向高端领域延伸。抓项目，促崛起。积极促成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推动爱来依年产 10 万吨啤酒、东瑞电子新材料年产 5 万吨双亚胺锂等项目启动，支持山西酒都杏花乡酒业启动扩建项目，为工业腾飞注入新动能。推改造，早转型。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速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华电 100 兆瓦光伏发电及升压站项目建设，提升清洁能源产业占比，推动宏诚金属升级改造项目，提高金属加工产业的智能化水平；推进盛达威 11 万吨炭黑生产线改造项目，实现炭黑产业的绿色转型。

服务业发展多元并进。优服务，扩规模。以优化服务为核心，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加快物流、金融、科技服务等行业发展，为第二产业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抓商贸，提消费。加强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培育商业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推动健康养老产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推动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健康养老等产业发展。强监管，创环境。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在人流大的广场、商圈等地设置各类消夏夜市，全力支持各类消费场所新建和改造升级，推动促消费和惠民生更好结合。

（三）筑绿色底座，净化水、土、气，

护“绿境”清亮

实现空气质量提升。稳策略，治排污。继续秉持“治污、控煤、管车、降尘、禁烧”的综合治理策略，对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大力推动铸造模板等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进程，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回头看”，勤督促。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取缔“回头看”行动，强化对涉 VOCs 企业的排查整治力度。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提质量，保进位。全力争取 PM2.5 浓度降至 36 微克以下，确保优良天数率稳定保持在 70% 以上，实现空气质量的显著提升。

推进水环境治理。加步伐，快收尾。加速涉水重点工程建设步伐，完成磁窑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的收尾工作。加快文峪河上游整治、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工程的竣工验收，推动汾河流域农村水环境治理项目主体完工，县内黑臭坑塘年内清零。收污水，循环用。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改造等工程，加快实施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管网配套工程，有效提升污水收集和循环利用率，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抓监管，保水质。强化河流水质的日常监管，完成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确保所有河流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塑造河畅、景美、岸绿、水清的良好生态景观。

稳固土壤安全防线。排隐患，保安全。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工作，对 46 户涉危废企业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治固废，改土壤。积极推进国金电力利用粉煤灰实施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推动山西路桥交通低碳科技园二期项目建成投产，稳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有效改善土壤质量。修植被，保生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年内完成“三北” 1 万亩中幼林抚育工程，实施森林植被恢复、森林乡村、古树名木保护等项目，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和改善。

（四）保民生底色，更精细推动城镇化进程，现“繁花”新貌

加强民生保障力度。增就业，保创业。结合 10 大产业链发展需求，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群众的就业能力。举办招聘会、创业孵化等活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呈现更好的就业创业环境。扩保障，济困难。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加强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帮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焕新城镇化发展格局。优布局、畅通行。大力完善交通路网，主动配合 307 国道改线和祁离高速项目建设，年内完成则天大街中段拓宽，启动南环路、兴华路、滨河西路提质改造工程，

推动胡兰大街西延等工程，提升城市通行能力。造景观，提形象。注重城市景观设计，完成吉祥公园、东门口街角公园扫尾工程，加快大陵湖公园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多休闲活动场所。抓改造，提效能。年内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启动二期工程；完成堡子片区安置房一期、梧桐苑公租房等项目，启动堡子片区二期、胡兰大街片区安置房及学府西路项目建设，加快北街村、土堂村基础设施完善，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推进山西燃产集团、新鸿顺相关燃气项目，保证天然气稳定供应。利用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实现高效协同治理。

（五）夯安全基础，高质量提供公共服务，保“养料”常足

统筹安全发展大局。抓人防，强监督。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工作和人防工程建设。加强国防潜力统计能力和后备力量建设。健全人防工程审批机制，保证重大项目建设符合人防要求，常规开展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监督工作。压责任，排隐患。严格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常态化开展“敲门行动”，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全面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等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抓重点，立标杆。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稳步推进赤峪煤矿安全改进建设项目。努力打造本质安全型县域。树立安全标杆示范。在重点行业

领域精心培育和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单位（企业），总结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县各行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教育，强医疗。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启动崇文九年一贯制学校、冀周学校建设，年内完成刘胡兰实训基地 8 号楼建设、启动二期配套项目，深化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县医院扩建工程、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和妇幼中心、疾控中心异地新建项目开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抓卫健，拓社保。落实好中央和省生育支持政策和吕梁市 9 大类措施，及时发放生育补贴，推进公办托育中心运营提效，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有效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稳步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送戏曲，提效能。持续深入开展免费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动县非遗馆的建设工作，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推广力度，利用好苍儿会原始森林资源，在上王家社村谋划文旅项目，激活绿色旅游线路。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评估和反馈机制，及时了解群众需求和意见，不断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和质量，提高公共服务的整体效率和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公共服务。

附件：2025 年度拟实施项目清单

附件

2025 年度拟实施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 (公顷)	备注
1	道路修建工程	交通运输用地	14.8336	
2	道路修建工程		3.3693	
3	停车场		0.2559	
4	海威巷道路修建工程		0.0333	
5	青龙路道路修建工程		0.0127	
6	道路修建工程		0.4759	
7	文东街南侧公交站		0.1986	
8	文东街南侧停车场		0.2876	
9	文东街		1.9201	
10	学府西路道路修建工程		1.0495	
11	道路修建工程		0.4639	
12	道路修建工程		0.5027	
13	道路修建工程		0.4599	
14	停车场		0.3250	
15	道路修建工程		0.4539	
16	道路修建工程		5.0555	
17	停车场		0.1755	
18	道路修建工程		0.3816	
19	道路修建工程		1.1289	
20	文跃路道路修建工程(补征)		0.0133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 (公顷)	备注
21	安置房	城镇住宅用地	0.3196	
22	学府路安置房		0.6675	
23	北环路商住房		2.5065	
24	安置房		1.9996	
25	房地产开发项目		2.4647	
26	房地产开发项目		2.8928	
27	商务办公楼宿舍		1.3497	
28	房地产开发项目		2.0439	
29	土堂棚户区		1.3679	
30	商务金融项目	商业服务业用地	3.5609	
31	商业项目		1.4429	
32	文东街南商务金融项目		0.8282	
33	子夏大街北商业项目		0.4861	
34	商业项目		1.1564	
35	加油站		0.3043	
36	北街商业项目		0.6582	
37	商业项目		0.5061	
38	北张村新能源加气站		0.8067	
39	北张村加油站		0.1384	
40	西城村加油加气站		0.2972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 (公顷)	备注
41	社区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用地	0.7285	
42	养老院		0.7107	
43	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0.6433	
44	养老院		0.3813	
45	子夏大街北换热站	公用设施用地	0.3031	
46	通信所		0.3135	
47	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	0.1019	
48	广场	广场用地	0.4041	
49	桑村工业项目 1	工业用地	6.1616	
50	桑村工业项目 2		20.6879	
51	桑村工业项目 3		17.8159	
52	桑村工业项目 4		10.4376	
53	杨乐堡酒厂及配套设施		0.7568	
54	杨乐堡酒厂及配套设施		1.8380	
55	金属制品厂		5.6545	
56	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土地储备		5.6614	
57	开发区百金堡洗煤厂项目及周边地块收储		27.3550	
58	日用玻璃瓶制造厂		1.9530	
59	南安冷链项目		1.0000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 (公顷)	备注
60	子夏大街北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	0.2590	
61	公园绿地		1.1374	
62	文东街南侧公园绿地		0.1066	
63	文东街南侧公园绿地		0.1813	
64	公园绿地		1.0329	
65	公园绿地		0.3026	
66	公园绿地		1.2344	
67	公园绿地		0.1061	
68	公园绿地		1.2649	
69	公园绿地		0.3864	
70	幼儿园	教育用地	0.0459	
71	北街学校		1.2209	
72	刘胡兰中学		0.2868	
73	文东新区职业中学		5.1390	
74	幼儿园		0.6531	
75	幼儿园		0.2155	
76	幼儿园		0.7361	
77	子夏小学		2.7377	
78	高级中学		1.2925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面积 (公顷)	备注
79	检察院办公楼	机关团体用地	0.6347	
80	便民服务中心		1.7978	
81	公安局		0.3129	
82	文东街南侧文化设施项目	文化用地	1.3239	
83	县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用地	0.9084	
84	社区卫生服务站		0.2851	
85	妇幼保健院 / 疾控中心		2.2038	
86	社区卫生服务站		0.0871	



咨询单位：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电话：0358-3021443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 通知

文政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1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5〕6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5〕8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5〕6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县“三农”家底，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成效，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调查对象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精心谋划，

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文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文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文水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事项由县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相关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基础设施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公安、民政、司法、人社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

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区域内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根据要求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也要设立普查工作组，认真组织实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要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我县各乡镇、各村（社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鼓励各乡镇、各村（社区）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

四、普查经费保障

文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县普查办要根据普查对象的数量、工作难易程度和本地物价水平合理确定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普查经费总量，落实普查办公场所。统筹预算解决好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在充分统筹现有数据

采集设备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同时鼓励利用普查员个人手机终端参与普查，并给予适当通讯流量补助。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各成员单位要深刻把握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工作职责和联络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工作。县统计局和普查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普查工作。

（二）坚持依法依规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普查人员需如实搜集报送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对象须按时如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严格保密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

（三）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

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 创新普查手段方式。加强现代化调查手段运用，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人工智能等技术测量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采用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实行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提升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五) 强化普查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类

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电子屏、条幅、流动宣传车以及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大力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动员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关心支持普查，为我县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 注重普查经验总结。普查办要在普查后期及时、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县实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普查结束后，将对在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该文件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文水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组 长：贺向亮 县政府副县长

调查队队长

副组长：段中文 县政府办副主任

付小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闫志俊 县统计局局长

侯中治 县发改局项目推进

康俊峰 国家统计局文水

中心主任

韩文兵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务中心副主任科员
成 员：邢俊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越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班子成员
成 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郝永红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胡拥海 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赵 炎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永中 县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	郝彩霞 县统计局副局长
白永宏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潮伟 国家统计局文水调查队纪检员
马宇鹏 县林业局副局长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同志俊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张云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武军兵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严丽桃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	



咨询单位：文水县统计局

咨询电话：0358-3023282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山西省嘉隆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文政发〔2025〕13号

山西省嘉隆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文水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收回你公司位于下曲镇石家堡村面积0.37375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11月26日，县政府发布收回该土

地使用权的公告，公示期内未收到社会群众对该土地关于权属争议、土地抵押、法院查封及其他债权、债务等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下曲镇石家堡村面积 0.37375 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附宗地图）

附件：宗地图

二、补偿费用按照评估价进行补偿。
三、请你单位尽快对接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宗地图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 进行调整的通知

文政函〔2025〕18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2025年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水县2025年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认真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2025〕20号）文件精神，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水资源配置总量及开发利用现状

依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文水县“十四五”期间水资源配置指标如下：

（一）水资源配置总量

根据吕梁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通知》（吕水资〔2022〕388号），“十四五”期间文水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12160万立方米/年，其中非常规水最小利用量700万立方米/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2〕21号），下达“十四五”文水县黄河支流耗水指标为5300万立方米/年。地表水耗水率0.8，地表水指标为6625万立方米/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123号)，下达2030年文水县地下水管控指标为3571万立方米/年。

表1 水资源配置总量 单位：万立方米

十四五配置总量	地表水指标	地下水指标	再生水指标	备注
12160	6625	3571	1964	地表水耗水率0.8

(二) 水资源实际利用情况

近三年，文水县指标占用量已超出管控指标，其中黄河支流地表水、地下水取水指标已无剩余空间，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

表2 文水县用水总指标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十四五用水量	年报用水总量		可开发利用潜力分析		备注
		批复量	已有存量	指标占用量	可利用总指标	
2022	12160	2408	9850	12258	-98	
2023	12160	6797	7028	13825	-1665	
2024	12160	6797	6952	13749	-1589	

二、2025年水资源优化配置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将水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刚性约束，科学规划人口分布、城市布局与产业发展，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 配置目标

通过实施文水县水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查清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现状，系统分析水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水生态面临的挑战，将解决水资源短缺与水环境治理问题置于优先位置，从战略高度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本次配置以文水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实际为基础，以提升生活、生产用水效率与效益为核心目标，以实现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水支撑和水保障。

(三) 优化配置原则

为保障文水县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稳定可靠的水资源支撑体系，按照“优先利用再生水、用足黄河支流水、用好地表水、涵养地下水”的总体原则，重新优化各类水源的供水对象，再生水重点保障工业企业用水需求，区域地表水主要用于农业灌溉与生活用水，严格控制并减少地下水开发利用量。

具体原则如下：

1. 减小农业用水量

当前全县农业用水量偏大，尤其是耕地亩均用水量远超合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农业用水利用效率，通过技术改造与管理优化，降低农业灌溉亩均用水量，减少地表水与地下水取水量。

2. 加大再生水利用量

文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3万立方米左右，全年约可处理生活污水1100万立方米。其他污水处理厂也逐步投入运营，能够提供再生水。通过积极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提高再生水利用量，优先将再生水用于解决高耗水工业企业的用水需求，缓解常规水源供水压力。

3.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产业

将高新技术产业作为优先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产业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载体，其研发生产环节对水质、水量稳定性要求高，且单位产值耗水低、用水效率高，优先保障其用水需求，能

以更少水资源消耗撬动更大经济与社会效益，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4. 实施取水许可动态管理

实施取水许可动态管理，对实际用水量远小于许可水量用水户的取水许可量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核减不合理取水许可水量，解决区域取水许可批多用少问题，释放取水指标。

三、水资源优化配置成果

(一) 农业用水总量

近年来文水县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灌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实时掌握农田雨情、墒情及灌区水情动态，科学安排水量流量。全县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举措，有效降低了亩均灌溉量，推动农业生产向节水高效方向发展。截止2025年5月全县实施高标准面积31.29万亩，滴灌浇地约5万余亩。

全县农业灌溉面积50.44万亩，其中：玉米面积42.74万亩，蔬菜5万亩，果树2.7万亩。水资源优化配置后农业用水总量由原9748.51万立方米减少到7409.48万立方米（包含畜禽用水247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2327.09万立方米，地表水5082.39万立方米。

(二) 工业用水总量

全县工业供水批复总量942.126万立方米/年，其中地表水231.742万立

方米/年，地下水 254.574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 455.81 万立方米/年。

2024 年全县工业实际用水总量为 484.3927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59.473 万立方米，地下水 68.4139 万立方米，再生水 156.5058 立方米。

由于工业产业存在周期性，故本次优化配置对现有工业生产企业用水进行合理的少量核减，根据近年来工业企业用水量情况，地表水核减 29.4 万立方米/年，地下水核减 54.802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核减 40 万立方米/年，核减后工业供水总量 817.924 万立方米/年。

表 3 工业用水量 单位：万立方米

水源类型	核减前批复总量	核减后批复总量	备注
地下水	254.574	199.772	核减 54.802
地表水	231.742	202.342	核减 29.4
非常规水源	455.81	415.81	核减 40
总计	942.126	817.924	

(三) 生活用水总量

2024 年全县实际生活用水总量 803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341.74 万立方米，地下水 461.26 万立方米。2025 年全县人口暂不会出现太大变化，生活用水保持不变。

(四) 生态用水总量

2024 年全县实际河湖补水总量 95.3 万立方米，批复许可量 147.5 万立方米/年。2025 年文水县生态环境暂不会出现太大变化，生态用水保持不变。

我县“十五五”期间水资源分配，参照 2025 年水资源配置方案执行。

四、水资源管控措施

(一) 落实“四水四定”严守用水红线。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标尺，根据水资源禀赋划定农业、工业建设规模，避免超水资源承载力规划建设；严控高耗水产业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节水改造，对突破用水红线的企业实行限产或退出，切实将水资源约束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刚性支撑。

(二) 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依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科学核定各行业取水指标，对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实行取水总量上限管理，坚决遏制无序取水行为。

(三) 推进用水效率提升与循环利用。针对工业、农业、生活三大用水领域实施差异化节水措施。工业领域

推广节水生产工艺与设备，强制高耗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推动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农业领域加快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普及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减少农田灌溉水浪费；生活领域推广节水型器具，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检测与修复，倡导居民养成节水习惯。

（四）构建智能监测体系与动态调控。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覆盖取水、输水、用水、排水全流程的水资源智能监测网络，实时采集水量、水质、水位等关键数据，实现水资源动态监测与精准计量。根据水资源供需变化、气象水文条件等因素，科学制定水资源调配方案，对水资源进行动态调控，提升水资源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政府主导、水利部门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水利、生态环境、发改等部门职能，形成规划编制、调度执行、监督考核的闭环管理。配齐专业人员与技术装备，确保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等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二）坚持树立“量水而行”发展

理念，优化配水实现优水优用。

始终将水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总量控制、强度控制”双控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水资源全域化配置。统筹调配地表水、地下水、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矿井水、雨洪水等多种水源，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实现“优水优用、梯次利用”。

（三）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规范计划用水管理。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批及节水评价制度，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先决条件，把好新上项目准入关（以生活用水为主的中小企业、少量生产用水的小作坊和小型养殖业取水可包含在所在村的取水许可中）。

（四）坚持总量控制，实施取水许可动态管理。

对工业用水户和农村生活用水实际用水量远小于许可水量用水户的取水许可量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核减不合理取水许可水量，解决取水许可批多用少问题，动态调整取水指标，确保我县社会经济各行业取用水更科学、更精准、更节约，更有后劲。

表 4 优化配置后水资源指标

优化配置后 2025 年水资源总指标 (万立方米)								
年份	十四五 用水指 标	用水总量				可开发利用潜力分析		备注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	合计	剩余指标	
2025	12160	7409.48	817.924	803	147.5	9177.904	2982.096	

表 5 优化配置后地表水指标

优化配置后 2025 年地表水水资源指标 (万立方米)								
年份	十四五 用水指 标	用水总量				可开发利用潜力分析		备注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	合计	剩余指标	
2025	6625	5082.39	202.342	341.74	147.5	5773.972	851.028	

表 6 优化配置后地下水水资源指标

优化配置后 2025 年地下水水资源指标 (万立方米)								
年份	十四五 用水指 标	用水总量				可开发利用潜力分析		备注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	合计	剩余指标	
2025	3571	2327.09	199.772	461.26	0	2988.122	582.878	

表 7 优化配置后非常规水源指标

优化配置后 2025 年优化配置后非常规水源指标 (万立方米)								
年份	十四五用 水指标	用水总量				可开发利用潜力分析		备注
		农业	工业	生活	生态	合计	剩余指标	
2025	1964	0	415.81	0	0	415.81	1548.19	



咨询单位：文水县水利局

咨询电话：0358-3305002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原武装部吕凤鸣房屋所有权证书的 批 复

文政函〔2025〕2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撤销原武装部吕凤鸣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请示》（文自然资发〔2025〕254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原武装部吕凤鸣房屋所有权证书（文房字第010301207号），你单位尽快按照程序依法办理。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住建局原职工建房等三宗土地确权登记的 批 复

文政函〔2025〕2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对住建局原职工建房4亩土地、北二环原文水县气象局土地、孝义镇马村烈士陵园土地进行确权登记的请示》（文自然资发〔2025〕255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同意将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原职工建房4亩土地所有权确定为国有，使用权确定给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使用；

2. 同意将北二环原文水县气象局土

地所有权确定为国有，使用权确定给文水县气象局使用，对该地块予以补办发证；

3. 同意将孝义镇马村烈士陵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定给孝义镇马村村民委员会使用。

4. 你单位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 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12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5号）废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 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

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发〔2025〕2号）文件精神，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完善的联合执法机制”工作要求，现就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一体化监管职责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 26 -

化工园区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各有关乡镇、部门按照“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协同配合做好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工作。

二、监管职责

（一）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
2. 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推动落实；
3. 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县能源局

1. 负责化工园区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安全监管；
2. 负责化工园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3. 履行化工园区能源行业应急管理职责；
4. 负责做好化工园区供电保障和能耗双控等工作。

（三）县工科局

1. 组织相关单位完善化工园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采用 5G 通信、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多功能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
2. 负责化工园区内县直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县公安局

1. 负责化工园区企业剧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环节安全生产监管；
2. 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流向和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

3.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4. 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参加一般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化工园区内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

（五）县交警大队

1. 负责化工园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预防和处理化工园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 负责化工园区封闭后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化工园区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

（六）县财政局

1. 负责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投入并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应急管理、安全认定、“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工作所需经费并对安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会同有关部门对化工园区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将化工园区空间布局主要内

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指导做好提高土地利用率工作；

2. 负责化工园区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建设的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

（八）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1. 负责做好化工园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事中和事后相关工作，建立完善环保监测体系，确保化工园区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其它环境敏感区域以及化工园区外部防护距离要求等工作；

2. 负责化工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含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储存、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监管。

（九）县住建局

1. 负责化工园区批准建设的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等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2. 负责经批准建设依附城市道路的供水、供气、供热等同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

3. 负责化工园区监管范围内建筑施工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安全生产监管；

4. 负责化工园区城市道路、桥涵、路灯、排水管网、池渠、泵站等市政设施和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管；

5. 负责化工园区加气站的安全生产

监管。

（十）县水利局

1. 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监督管理，拟定水量分配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化工园区内水利工程（防洪、防涝、供水等）新建、改建、扩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与运行安全生产监管；

3. 负责水土保持监管工作。

（十一）县市场局

1.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2. 负责对化工园区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主体、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县应急局

1. 负责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安全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化工园区地震安全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防震减灾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管；

3. 协助做好化工园区区域安全评估、跟踪评价，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急救援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综合防灾减灾联动机制，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4. 对化工园区内消防站、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和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十三) 县交通局

1. 负责做好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化工园区公共道路建设、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建设等工作；

2. 负责化工园区道路运输市场（包括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租赁、汽车维修、物流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3. 负责化工园区范围内公路重点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4. 负责化工园区公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等安全生产监管。

(十四) 县气象局

1. 负责对化工园区企业进行气象灾害预警；

2. 负责化工园区企业投入使用的建筑（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安全生产监管。

(十五)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化工园区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调查火灾原因，并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火灾事故的处理工作；

3. 参加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六) 县发改局

1. 负责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2. 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鼓励和支持化工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

(十七) 县卫健局

1. 负责化工园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2. 参与重大职业中毒事故、职业病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援工作。

(十八)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1. 负责做好化工园区供电安全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2. 化工园区临时线路发生故障时，尽快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电，在发生用电事故时，采取措施，控制险情。

(十九) 孝义镇、北张乡、西槽头乡

1. 结合实际，承担化工园区与乡镇交叉辖区内的属地监管责任，明确任务，做到安全生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2. 参与化工园区与乡镇交叉辖区范围内的各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三、有关要求

(一) 各有关部门、乡镇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管职责，着力消除监管盲区。

(二) 各有关部门、乡镇要按照通知明确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管职责，

进一步明确细化分级监管、属地监管任务，做到上下衔接、监管到位。

(三) 本通知未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职责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划分基本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咨询单位：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0358-349820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 与应急一体化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13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联动机制》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6号）废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 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

为进一步促进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科学、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联动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以强化提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为目标，建立完善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化工园区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统筹解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一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任，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责任分工

按照《关于印发〈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监管职责〉的通知》（文政办发〔2025〕12号）责任分工执行。

三、联动机制

（一）建立健全化工园区行业监管联动机制。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牵头单位，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从规划、立项、建设、生产、经营、退出全过程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一体化监督管理。同时，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目标，减轻生产经营单位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协同执法联动机制。县应急局、市场局、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相关单位，要依法加强化工园区生产经营单位及生产经营行为的一体化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资源配置，采取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等方式，避免重复执法、多头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对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拒不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

部门指令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联合征信、黑名单等手段，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三) 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县政府成立文水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应急救援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公安局局长、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应急局、公安局、工科局、卫健委、市场局、交通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属地乡镇乡镇长组成，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救援网络。健全预案管理体系，增强监测预警能力，开展隐患排查，完善监测网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深度推进专(兼)职救援能力融合，落实专项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应急文化宣教普及。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统一

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一体化机制，切实加强对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强化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工作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 落实经费保障。将一体化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和保障，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健全应急资金管理监督制度，加强资金专项管理。

(三) 加强部门协作。为确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一体化工作取得成效，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协作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序开展相关具体工作，共同推动工作任务的完成。



咨询单位：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0358-3498402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 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统筹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 63 所，其中小学 45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2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县小学在校生 24769 人，初中在校学生 13888 人。

二、工作目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主动适应由人口变化带来的教育需求转变，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优化学校布局，整合撤并人数不足 30 人的小规模学校，“集中力量办大事”，逐步实现由分散制转为相对集中制办学，提高办学效益，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进一步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顺利通过

2027 年国家义务教育均衡验收。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 工作任务

1. 整合撤并乡镇小规模小学 3 所(名单附后)，整合撤并学校教师及教学仪器设备等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

2. 原文水县兴华路小学红军校区独立办学，为中国工农红军刘胡兰红军小学，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开展财务收支核算。

3. 文水县凤城小学文凤校区更名为文水县凤城第三小学，作为文水县凤城小学分校，实施集团化办学，由凤城小学统一管理。

4. 文水县凤城初级中学滨河校区更名为文水县凤城第四初级中学，作为文水县凤城初级中学分校，实施集团化办学，由凤城初级中学统一管理。

5. 文水县文东新区学校作为文水县城镇中学分校，实施集团化办学，由城镇中学统一管理。

(二) 时间安排

8 月 10 日前，县教体局启动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召开启动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各乡镇认真调研、制定本乡镇合理可行的学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8 月底前，县教体局进行财务结算

交接、资产登记交接、离任审计、安排教师、学生流动等工作，指导整合去向学校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为确保 2025 年布局优化工作顺利完成，相关中心校负责统筹协调，认真做好各项对接工作，使全体学生能留得住、住得下、学得好。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专班，具体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金钟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县教体局局长

齐树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燕晋强 县委编办主任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刘德志 县发改局局长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王福栋 南武乡乡长

张丽丽 北张乡乡长

吕锦霞 西槽头乡乡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邢长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效欢同志担任，主要负责学校布局优化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协调和督促指导及固定资产的入库登记工

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县委编办：负责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期间机构编制的变动。

县人社局：配合县教体局做好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后的人员调整工作。

县发改局：配合教体局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理布局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实现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的经费统筹和调剂。

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学校布局优化工作，认真开展调研，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学生、家长、乡村稳定工作，统筹安排布局优化后学校校舍等资产的划拨管理使用，确保组织实施到位。

五、工作要求

学校布局优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社会工程，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协作配合，确保布局优化任务圆满完成。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人民群众特别是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取得广大干部群众和学生家长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等媒体，采取

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的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顺利实施布局优化工作。

（二）完善机构、有序推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乡镇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本辖区学校布局优化工作。发改、财政、人社、编办、住建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学校布局优化工作扎实推进。

（三）统筹兼顾、加强管理

优化整合后学校的资产移交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合理使用。校舍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农民职业技术教育、乡村文化活动中心等。在布局优化过程中，要充分兼顾农村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防止造成学生辍学流失。

附件：文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
布局优化任务清单

附件

文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整合学校	整合去向	备注
1	南武乡	文水县南武乡 杨家寨小学	文水县南武乡中心小学 文水县学府路小学	
2	北张乡	文水县北张乡 郑家庄小学	文水县北张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文水县西槽头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3	西槽头乡	文水县西槽头乡 王家社小学	文水县西槽头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咨询单位：文水县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咨询电话：0358-3089087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15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国家统计局文水调查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水管理部：

为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众住房需求，规范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8号令）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晋发改法规发〔2019〕376号）等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在开展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结合文水县住房困难群众经济承受能力，并参照周边县（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保障运转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水县梧桐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一类公租房屋租金标准：5.9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保障对象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的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农村转移人口及特殊人群。

二类公租房屋租金标准：1.0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备注：一类、二类享受国家公租房政策补贴的，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执行时间

从2025年10月起文水县梧桐苑公共租赁住房交付使用至2027年10月底止。鉴于该工程未办理竣工决算，本租金标准为临时价格。试行期间，县住建局每年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县发改局报告，以便进一步完善健全公租房屋租金动态调整机制。文件到期前3个月县住建局提前做好租金报批申请工作。

文件下达后，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做好政策宣传、收费公示、日常管理等工作，严格申请人申报审核把关，切实让困难群众得到真正实惠，把惠民工程落实落细落到实处。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电话：0358-3021443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16号

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巩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地下水超载区治理巩固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县地下水监督管理，巩固地下水超载区治理成果，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地区治理和退出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21号）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协同联动，健全长效机制

强化县政府统筹协调，压实水利、农业农村、住建、自然资源、供电等部门和乡镇属地责任，完善信息共享、联

合巡查、问题交办与整改闭环机制，推动地下水监管常态化、制度化，坚决防止治理成果反弹。

(二) 坚持总量控制，优化水资源配置

严格落实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红线，积极利用地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源，继续降低对地下水的依赖。

(三) 坚持节水优先，持续推进各行业节水

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继续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加快供水管网更新和漏损控制，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压减不合理地下水开采。

（四）坚持依法依规，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计量管理制度，对原超载区保留机井全面纳入监管台账；加强用电、用水数据比对和实地巡查，严肃查处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等违法行为，确保地下水开发利用始终在可控范围内运行。

二、目标任务

建立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地下水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地下水超载治理成果，实现地下水“取用可控、监控到位、采补平衡、持续向好”。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地下水常态化管理

1. 开展违规取水整治“回头看”排查整治行动

对已封停的自备井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封填质量、是否存在隐蔽取水口、是否擅自启用等问题。

2. 加强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管理

确保规模以上取水户计量设施及数据传输系统正常运行；对数据异常、长时间离线等情况及时预警并上门核查。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工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兴水务有限公司，涉及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关井压采巩固成果

完成农村 2 眼自备井的封填任务，压采地下水水量 15 万立方米。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凤城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三）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

实施文水县农村规模化供水主管网改造工程，铺设管网至方元村、武午村、宜儿村、旧城庄村、东旧村及大城南村等村庄，实现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农村地下水开采量。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凤城镇政府、开栅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造工程总进度的 50%，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并正常投入使用。

（四）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定期组织由水利、工科、生态、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联合执法行动，完善信息共享、联合巡查、问题交办与整改闭环机制。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配合单位：工科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推进机制

坚持把地下水管理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事项统筹推动。县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牵头总抓，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问题，推动责任层层压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提升联动治理效能

建立健全地下水管理常态化协作机制，由县水利局牵头，联合工科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文水分

局等部门，定期开展信息会商、联合检查和问题处置。对发现的非法取水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实现管理与执法有效衔接。

（三）加大财政支持，保障治理运行需求

强化多元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全面夯实县级配套，加快落实建设条件，全力推动项目提速。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治理与引导并重”，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地下水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节水护水意识，持续推动全民关心、支持、参与水资源管理良好的节水型社会建设。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水利局

咨询电话：0358-3305010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动文水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文水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文水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7月28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水县气象灾害应急

预案》(文政办发〔2021〕35号)同时废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我县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吕梁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

办法》《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对，适用相关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

施，增强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在减轻风险中的作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属地负责。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施行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县级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县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县指挥部按照《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防汛

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灾害，县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工作。

2.1 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消防大队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能源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金融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台、联通公司文水分公司、移动公司文水分公司、电信公司文水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指挥机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工作任务。

2.4 专家组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建专家组，开展相关咨询工作，为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

处置建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直接参与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重大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重大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重大气象灾害的能力。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

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定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重大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按轻重等级自低向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

4.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

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气象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

4.3 分析研判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

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发布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发布传播

县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行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载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

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指挥部组织应对，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县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2）。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如果暴雪灾害应急事件影响范围为2个及以下乡镇区域，经研判后可不启动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乡镇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IV 级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灾害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6.1.3.2 III 级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乡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情况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

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3 II 级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4 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县长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指县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并通知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启动 II 级及以上气象灾害

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1.3.7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暴雨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黄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提高预报预

警和实况监测频次；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灾害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县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冰雹、雷暴大风和大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

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应急响应

高温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灾害应急响应

沙尘（暴）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省级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开展面向县委、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县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县委、县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应急队伍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要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2 应急经费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需要，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提供经费保障，加大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投入，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8.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

物资储备，建立相应的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灾区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单位、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台、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8.5 应急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乡镇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

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 6 级、阵风大于等于 7 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 5 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 / 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

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公里、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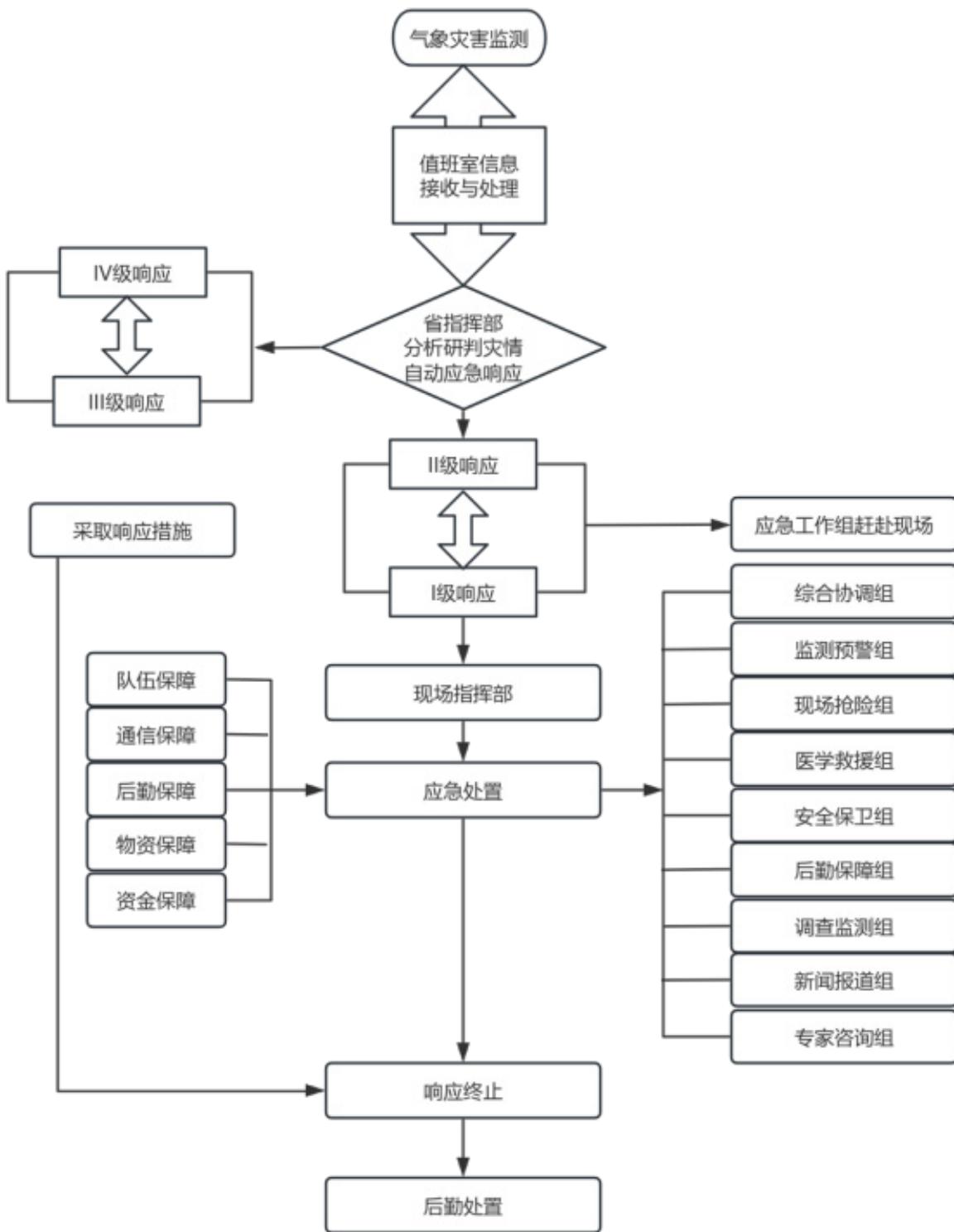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7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21〕3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文水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文水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3. 文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文水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文水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文水县暴雪、低温灾害分级标准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 ≥ 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 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出现 ≥ 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 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6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乡镇出现 ≥ 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低温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伴有 6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五天 5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 预计未来 48 小时 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并伴有 5 级以上大风。 (2)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 预计连续三天 5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附件 3

文水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指挥部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全县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落实县级应急重要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配合省、市发改委和气象部门做好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规划、立项、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全县教育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监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极端天气停课等应急措施；组织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县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续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抗灾救灾资金调拨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县交通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负责组织做好交通气象灾害防御，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

续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的监测，及时向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依据《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农牧渔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县文旅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县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广播电视台	协助指导广播电视台机构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广播电视台关于重大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和新闻报道，及时滚动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续表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及时向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县消防大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指挥公室职责。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金融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	负责气象灾害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讯设施，保证重大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救灾工作通信线路畅通，保障灾害现场应急通信；当启动预警应急响应时，应全网免费为公众发布预警预报及灾情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做好当地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定当地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助和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对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调查处理。

附件 4

文水县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	负责气象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总队、县武警总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县卫健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安全保卫组	县公安局	县武警中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续表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通信公司、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金融监管局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受灾群众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调查监测组	县委宣传部	县广播电视台	根据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县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专家	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灾工作。



咨询单位：文水县气象局

咨询电话：0358-3016006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核定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 文水中燃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居民、 非居民配气价格、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28号

各有关单位、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文水中燃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为理顺文水县县域管道燃气价格，规范气价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787号）、《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3〕68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法规发〔2022〕2号）、《管道燃气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晋发改规发〔2024〕1号）规定及《山西省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2025年行动方案》（晋发改商品发〔2025〕17号）要求，在完成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后，经县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议定，现将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文水中燃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配气价格、终端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气价格

核定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文水中燃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配气价格：居民类0.74元/立方米，非居民类0.79元/立方米。

二、居民终端销售价格

核定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文水中燃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居民终端销售价格：

1.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档用气量每户每月25立方米（含）以下，终端销售价格2.8元/立方米；第二档用气量每户每月25至37立方米（含）以下部分，终端销售价格3.08元/立方米；第三档用气量每户每月超出37立方米以上部分，终端销售价格3.64元/立方米。

对户籍人口超过3人的家庭用户，每增加1人，第一、二档用气量相应增加8立方米用气量基数。

2. 居民用壁挂炉独立采暖用气、“煤改气”用户用气（供热期用量，不含居民生活用气量）

第一档用气量为每户每月 370 立方米（含）以内，终端销售价格 2.8 元 / 立方米；第二档用气量为每户每月超出 370 立方米部分，终端销售价格 3.08 元 / 立方米。

3. 阶梯气价价差比例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346 号）要求，确定阶梯气价价差比例为：1:1.1:1.3。

4. 计价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 6 个月，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 1 个供热期，居民生活用气计价按照一个周期内各分档气量计算分档气价，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5. 其他事项

(1) 居民用壁挂炉独立采暖用气、“煤改气”用户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分别按照对应档位气价标准执行。

(2)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价格。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标准的非居民用户不分档，气价水平按照居民生活用气第一档气价和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3) 关于居民“户”的确定。居民用户以住宅为一个单位，一个房产证明

对应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三、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

执行现行价格，不作调整。其中，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为 3.69 元 / 立方米，文水中燃燃气能源有限公司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为 4.25 元 / 立方米。

四、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一) 联动范围

文水县域居民和非居民用天然气（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和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联动。

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是指天然气经营企业通过燃气管网将燃气销售给用户的价格，由燃气企业购气价格和配气价格构成。

购气价格是指燃气经营企业向上游气源购气的天然气价格，对于多气源供应的，购气价格按不同气源加权平均确定。

配气价格是指燃气经营企业通过燃气管网（包括延伸至农村的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

(二) 启动条件

1. 居民用户联动

当上游天然气门站平均销售价格调整额度超过每立方米 0.2 元时，启动下

游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上游调价额不足每立方米 0.2 元时，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2. 非居民用户联动

当上游天然气门站平均销售价格调整额度超过每立方米 0.1 元时，启动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当国家政策性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时，燃气经营企业应按照价格变动情况进行同向等额调整。

（三）联动方式

终端销售价格根据上游采购价格变动相应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上调应设置幅度限制（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调整上限最高不超过 0.35 元，如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上涨高于 0.35 元时，高出部分暂由燃气企业留存或承担，纳入下次调整时统筹考虑）。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时，可暂时终止联动。

居民用气价格下调及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幅度不限。配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国家和省对天然气价格调整另有政策规定的，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四）联动周期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年

联动不超过 1 次（应在非供热季公布），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原则上每年联动不超过 2 次，以 6 个月为一个联动周期。供热季严格控制调价幅度，审慎把握调价时机。

（五）联动公式

首次建立联动机制时，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终端销售价格} = \text{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 (\text{含运输费用}) + \text{配气价格}.$$

联动机制建成后，调整终端销售价格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终端销售价格} = \text{上期终端销售价格} + \text{价格联动调整额}.$$

$$\text{价格联动调整额} = (\text{本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 \text{上期加权平均采购价格}) \div (1 - \text{供销差率}) \pm \text{上期应调未调及偏差金额}$$

供销差率（损耗率）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管道燃气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4〕1 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联动程序

- 居民生活用、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具备后，由燃气经营企业向县发改局提出联动建议，县发改局应调查核实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情况，结合国家、省当期天然气价格政策，

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兼顾燃气企业、消费者利益，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基础上，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联动机制，不再开展定价听证，报县政府同意后对外公布实施。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居民用气价格联动办法执行。

2. 燃气经营企业向县发改局提交调价申请时，应报送周期内天然气采购价格、气量及采购文件、发票等相关资料。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大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政策宣传、政策解读；宣传部门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我县气价改革工作平稳实施。

(二) 加强低收入和困难群体利益保障。燃气企业应充分考虑居民低收入群体经济承受能力，可通过补贴、优惠气价或补贴气量等方式，确保居民低收入家庭（由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 强化供气行业收费管理。发改、住建、市场、审计、财政等部门要

发挥各自职能，监督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相关政策，督促燃气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四) 提高企业保供服务能力。燃气企业要强化内部管理，积极节能降耗，堵塞漏洞，压降非生产开支，降低运营成本，或通过自建、租赁、购买储气设施等方式降低天然气购销合同偏差结算和合同外高价气量，提升储气调峰能力，增强天然气保供能力。

六、执行时间

从发文之日起执行，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随其规定。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电话：0358-3021443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 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5〕31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持续推进文水县土地储备工作的有序开展，统筹协调土地收储和供应的时空分布，不断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流转与合理配置，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76号）、《关于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号）及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的适用范围为文水县凤城镇

辖区。

二、2025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 供应规模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计划实施的第三批土地资产项目 2 个，面积 0.61170 公顷。计划新增入库 0.61170 公顷。全部来源于县财政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凤城镇、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责任清单，在土地储备等各个环节建立时间表、路线图，精准谋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 拓展土地储备渠道。将征

收本年度批准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收储、清查处理历史遗留项目用地问题和收回（购）闲置国有土地等多种途径并举，引导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确保项目及时落地。

（三）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多方设法积极筹措，科学合理统筹使用收储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加大财政资金对储备土地工作的坚强有力支持。

（四）加强部门协作。凤城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努力完成全年土地储备等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文水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文水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文水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行政区	计划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的项目数 (个)	计划实施的项目面积		计划新增入库面积		计划出库面积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凤城镇	法院	1	0.339830	5.097450	0.339830	5.097450	0.339830	5.097450
凤城镇	公安局	1	0.271870	4.078050	0.271870	4.078050	0.271870	4.078050
合计		2	0.611700	9.175500	0.611700	9.175500	0.611700	9.175500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新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90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新元同志为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郭晓壮同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武元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91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武元平同志为县疾控局局长；

胡永明同志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免去：

张延民同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石青岩同志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瑜珺同志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shui.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文水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研究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则天大街
邮编：032100
电话：(0358)3022422